**南山区2020年秋季民办学校小学一年级**

**学位申请材料**

（供家长阅读）

1. 资料准备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需准备的材料 |
| （一） | 深圳户籍学位申请人 | 1.全家居民户口簿；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申请人父母婚姻关系（状态）证明；申请人出生证（如户口簿上无法体现学位申请人与其父母之间的关系，则需查验申请人出生证）；  2.南山区内有效居住证明：房产证、租赁凭证或居住信息登记证明；  3.报名前到本市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社区工作站登记、核对计划生育信息。 |
| （二） | 非深圳户籍学位申请人（大陆地区） | 1.全家居民户口簿；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父母双方或一方在深持有使用功能的《居住证》；申请人父母婚姻关系（状态）证明、申请人出生证（如户口簿上无法体现学位申请人与其父母之间的关系，则需查验申请人出生证）；  2.南山区内有效居住证明：房产证、租赁凭证或居住信息登记证明；  3.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效的《深圳市社会保障卡》；  4.报名前到居住地社区工作站登记、核对相关计划生育信息；  5.属于享受政府优惠政策人员的子女，除了提供以上材料外，还应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
| （三） | 台湾籍学位申请人 | 1.户籍呈本、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2.南山区内有效居住证明：房产证、租赁凭证或居住信息登记证明；  3.属于享受政府优惠政策人员的子女，除了提供以上材料外，还应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
| （四） | 港澳籍学位申请人 | 1.儿童出生证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父母婚姻关系（状态）证明；由公证部门出具的父母与子女间亲属关系公证书；  2.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深圳户籍：父母户口本、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父母双方均为非深户籍：父母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父母双方或一方在深持有使用功能的《居住证》；  3.南山区内有效居住证明：房产证、租赁凭证或居住信息登记证明；  4.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效的《深圳市社会保障卡》；  5.报名前到居住地社区工作站登记、核对相关计划生育信息；  6.属于享受政府优惠政策人员的子女，除了提供以上材料外，还应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

备注：

**1.《深圳市社会保障卡》材料：**

非深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学位，需提供父母（法定监护人)双方或一方持有本市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卡电脑号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参加社会保险险种必须包含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可通过“粤省事”（与广东政务服务网同账号）微信小程序下载，操作流程如下：

微信搜索“粤省事”小程序，登录后，在“我的证照”添加“社会保障卡”，添加后点击进入“社会保障卡”—“前往社保业务大厅”—“社保开具证明”—“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下载即可。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 号）文件精神，受疫情影响期间社保停缴人员子女申请学位时其社保资格核验结果将不受影响。社保咨询电话96888。

**2.享受政府优惠政策人员提供的证明材料：**

学生是非深圳户籍，父母享受政府优惠政策的，除了须提供入读民办学校条件证件外，至少还要提供以下证件中的一项：①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证书（杰出人才、国家级、地方级或后备级）；②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A、B、C类）③南山区“领航人才”证书（A、B、C类）；④由南山区企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资格认定证明；⑤其他符合省市区政府相关优惠政策人员子女。

二、体检

新生应到本市任何一家公立医院进行入学体检和预防接种（预防接种可咨询居住地所属社康中心）；凡在2019年9月1日至到校注册前，幼儿园组织的由公立医院进行过的体检，小学应认可结果。新生须携带《预防接种证》到学校注册。如有传染病，学校暂不安排入学，待治愈后再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学校或幼儿园不得指定体检医院。

三、咨询

　　（一）各位家长可登陆南山教育在线网站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南山教育”，查询有关招生工作的最新消息。

公办学校招生咨询热线：0755-26486070

民办学校招生咨询热线：0755-26473151

招生监督投诉电话：0755-26486225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二）可拨打学校招生咨询电话：26939552   86086826